## 关于对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73 号

##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5年12月9日,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收到《关于核拨韶关市2015年三季度电机能效提升补贴经费的通知》(韶经信节能【2015】229号),并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该项补贴经费1,246万元。该项补助占你公司201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9.85%,但你公司没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2016年3月15日在2015年年报中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和第 11.11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 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提出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19日